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一)孫旻暉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優點

- (1)針對上次建議事項中有關各局處間合作事宜，於本次提出之受評方案中有具體的合作過程與成果值得肯定。
- (2)各局處網頁列有性平專區(主要 108 年開始建置)，但網頁的基本內容具備外，亦可再依局處屬性提高多元性。
- (3)針對提高單一性別比例符合相關標準成果具體，另亦採用有效策略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雖於 109-110 年實施計畫中說明定期修正與檢討的三級機制，但在 107-108 年中尚未有明文規定，故建議將檢討機制列於文字中。
- (2)有關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部分，建議可再持續努力，並可整理其他單位具體改善之有效策略，提出分享。

(二)范國勇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內部委員出席率達 90.4%，超過考核標準的 60%，顯示縣府對於性平推動的重視。
- (2)性別意識培力方面，各類同仁受訓率皆有達標，特別是主管、政務人員參訓率都超過 90%以上，長官性平意識的提升與支持，對於性平推動上有極大助益。

2、整體意見

- (1)性別影響評估方面大致上皆有依規定落實，建議即使是非府層級列管的計畫或法案，各局處每年可擇選 1-2 案計畫案或法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讓同仁有機會了解計畫的推動及法案的修訂與性別關聯性。
- (2)性別統計與分析的表現尚佳，資料呈現中規中矩，提醒性別統計與分析是政府施政需求評估的重要基礎，目前性別統計複分類較少，建議未來在性別統計分析應加強複分類(如年齡、族群、鄉鎮分布)的連結，透過複分類交叉比對，讓需求更清晰，資源的分配更精準。

(三)官曉薇委員(三、 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 (1)在「CEDAW-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項目中，在中央部會推動上往往難以突破，但苗栗縣府做得很好。主要原因是各單位承辦人員對業務具高度熟稔度，以及各專案小組的建議發揮綜效，因而在各項推動上發展出多元創新的作為，進而達到不錯的成效。例如在財產繼承上，透過柔性勸導方式，讓子女繼承的統計數據中逐年拉近，實屬不易；殯葬從業人員從過去性別比例懸殊，經過各項努力作為，有效縮小性別的落差等，令人印象深刻。
- (2)宣導方面，除運用桌遊、海報等方式外，特別一提的是辦理 line 貼圖競賽。一般宣導多以中高齡族群為多，要接觸年輕族群並不容易，而不同年齡的對象，性別意識培力的方式應該不盡相同。縣府藉由 line 貼圖競賽，更可以去了解年輕族群的想法。
- (3)新住民公共參與計畫，培力的過程很扎實，透過逐步意識培力、團體工作坊、選務工作的模擬演練，到實際媒合參與選舉投票工作，確

實且完整來培訓新住民的公民權參與，同樣令人印象深刻。

- (4)在屬性別落差大的運動領域中，縣府透過辦理全民運動會的機會，特別報導女性運動員，推廣及鼓勵女性(孩)運動的參與，是很不錯的宣傳作為。
- (5)另縣府的 CEDAW 教材製作具創意且十分精美，除可製成實體的海報外，可多利用網路平台、多媒體方式廣為傳播運用，增加觸及率。

2、整體意見

- (1)延續 Line 貼圖宣導的作法，建議各局處除辦理實體的宣導活動外，可多加運用多媒體的管道，針對 40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規劃更貼近且多元活潑宣導方式。
- (2)在 CEDAW 教材及性別培力課程中可發現，有納入大法官釋字 748 施行法、多元性別等議題，建議類此議題的宣導可適度融入性平專案小組的政策規劃中。
- (3)有鑑於殯葬文化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仍普遍存在，建議多利用內政部製作的殯葬禮儀手冊，或客委會亦有針對客家殯葬及祭祀文化製作的相關多元媒材，多為廣發宣導利用。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苗栗縣政府性別業務專責人員及兼辦人員對於業務熟悉度高且具備性別敏感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製作「性別平等入門全攻略」工作指導手冊，有助於承辦同仁熟稔業務及經驗傳承。此外，經訪談發現縣府同仁對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內容甚為瞭解，並妥為運用網站資源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及培力，值得肯定。
- 2、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廣至府內各局處，涵蓋率高值得肯定。建議未來進一步精進各局處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品質，如：

- (1)性別影響評估除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外，建議於洽請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後，可將各局處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以進一步檢視各局處就專家學者所提建議之參採與計畫調整情形，深化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之操作，強化各項政策、計畫之性別觀點。
 - (2)性別分析部分，建議於蒐集與主題相關資料後，就統計數據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探究其原因，並規劃明確之分工或推動機制，使性別分析之內容作為相關計畫、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以符合縣內社會發展現況並回應民眾需求。
- 3、苗栗縣訂有縣府層級性別平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及跨局處整合計畫，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有助於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建議未來可依據苗栗縣人口結構及地方特色（如：客家族群多、高齡者比例較全國高），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性別政策，並加強檢視公共空間相關設施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以滿足孕婦、親子、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4、有關苗栗縣政府農漁會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一節，建議除透過宣導、教育訓練及成長活動外，評估於農漁會相關考核計畫中，將理監事女性比率列為指標項目之可行性，並於農業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訂定農漁會理監事性別比例之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比例，以呼應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的權利，增加其獲取資源之機會，並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之精神。
 - 5、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部分，於本次考核較未呈現具體辦理情形、僅呈現相關機構之人力性別統計。建議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針對縣內身心障礙女性面臨的障礙及實際需求，研擬相關政策與服務，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以推動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措施。